

建宁县财政局 建宁县水利局 文件

建财农指〔2020〕85号

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非柴燃料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财政所：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2020年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非柴燃料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0〕33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水土流失治理成果，鼓励水土流失区贫困人口使用非柴能源，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燃料补贴政策，实现水土流失治理与脱贫攻坚有机统一，对水土流失率13%以上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燃料补贴政策。经

县农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复核上报，全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有 332 户，871 人；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个贫困人口每年 100 元。经研究，现从市级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中下达补贴资金 8.71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燃料补贴，部门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0999 科目”，部门经济科目列“30399 科目”。此款作上下级指标结算，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拟定资金安排计划，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管理监督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请加强资金管理，并按项目支付，做好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 年度三明市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非柴燃料市级补贴资金安排表



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三明市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
贫困对象非柴燃料市级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乡镇	户数	人数	市级补贴资金
建宁县	里心镇	264	733	7.33
	溪口镇	68	138	1.38
	小计	332	871	8.71

